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3年度訴字第838號

原告 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何英明

訴訟代理人 蘇東隆

被告 裕富實業有限公司

兼法定代理人張淵宏

被告 鄭欣潔

上列當事人間清償借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3年9月4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壹佰捌拾萬肆仟玖佰玖拾壹元，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違約金。

訴訟費用由被告連帶負擔。

事實及理由

一、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原告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二、原告主張：被告裕富實業有限公司於民國112年7月13日，邀同被告張淵宏、鄭欣潔為連帶保證人，向伊銀行借款新臺幣（下同）2,000,000元，借款期限5年，利息按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2年期定期儲金機動利率加年息0.5%計算（目前為2.095%），如未依約繳納本息，除喪失期限利益外，本金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按上開利率10%，逾期超過6個月以上者，按上開利率20%計算之違約金。詎被告裕富實業有限公司自113年2月14日起即未依約繳納本息，迭經催繳無效，尚積欠原告如附表所示本金1,804,991元、利息及違約金，依法被告應負連帶清償責任。為此，爰依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提起本訴。並聲明：如主文第1項所示。

01 三、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時到庭，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
02 四、按稱消費借貸者，謂當事人一方移轉金錢或其他代替物之所有
03 所有權於他方，而約定他方以種類、品質、數量相同之物返還
04 之契約；借用人應於約定期限內，返還與借用物種類、品質、
05 數量相同之物，民法第474條第1項及第478條前段分別
06 定有明文。又保證債務之所謂連帶，係指保證人與主債務人
07 負同一債務，對於債權人各負全部給付之責任者而言（最高
08 法院103年度台上字第392號判決意旨參照）。

09 五、經查，原告主張之事實，業據提出與其所述相符之借據、客
10 戶往來明細查詢單、放款中心利率查詢單、公司基本資料等
11 資料為證（見本院卷第9至13、17頁），被告均於相當時期
12 受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復未提出準備書狀爭
13 執，且經本院調查前揭證據之結果，堪認原告之主張為真
14 實。故原告依消費借貸、連帶保證等法律關係，請求被告連
15 帶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本金、利息、違約金，均屬有
16 據，應予准許。

17 六、據上論結，本件原告之訴為有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385條
18 第1項前段、第78條、第85條第2項、第91條第3項，判決如
19 主文。

2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6 日
21 民事第九庭 法 官 吳芝瑛

22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3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
24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2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7 日
26 書記官 洪光耀

27

附表					
編號	借款金額 (新臺幣)	現欠本金 (新臺幣)	年利率	起息日	違約金計算
一	1,600,000元	1,443,995元	2.095%	自113年2月14日起至清	自113年3月15日起，逾期在六個月以內部分，按本

(續上頁)

01

				償日止	借款利率百分之十，逾期超過六個月部分，按本借款利率百分之二十計付違約金。
二	400,000元	360,996元	2.095%	自113年2月14日起至清償日止	自113年3月15日起，逾期在六個月以內部分，按本借款利率百分之十，逾期超過六個月部分，按本借款利率百分之二十計付違約金。